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034743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附修正「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市長 林智堅

裝

訂

線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節數		職稱 類別	專任 教師	兼任 導師
課程(領域、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 (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生活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十六	十二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 課程(含選修及專 題製作)	分組		十六	十二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				

公(發)布條文

舞蹈)、體育班		
選修課程，包括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	十六	十二

前項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訂、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

第一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應按各該課程（領域、科目）每週教學節數占第三條第一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其每週教學節數。

兼任導師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第四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訂定課程計畫，報新竹市政府備查。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全學期全部節數，依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均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其每週教學節數一節。

前項教師全學期部分節數，依第一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以教師學期課表為其計算基準，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其屬全學期全部節數或部分節數，如遇教師請假而未能進行協同教學時，其衍生之代課鐘點費，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之。

前項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或擔任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指導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

第六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公(發)布條文

班級數 節數 職稱 類別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秘書、 處、室、圖書館 主任、軍訓主任 教官	八	六	四	二	二	○	○	○
教學、註冊、訓 育、生活輔導、 衛生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一	○	○
前欄以外其他 編制內組長、學 程主任	十	十	八	八	六	三	一	○

前項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不包括進修部或分部之班級數。

第七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一項一級單位(秘書、處、室、圖書館主任、軍訓主任教官)規定。

第八條 領域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五人以上之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體育班、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一節。

公(發)布條文

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領域專任教師總人數合計達五人以上，由各校依輪序機制或會議決議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其領域召集人得比照前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一節。

第九條 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基準如下：

總班級數	二十班 以下	二十一班 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 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協助行政工 作教師	0-四人	0-六人	0-十人	0-十四人

前項總班級數係以全校班級數為計算基準，減授時數對象不作統一規定，由各校校務會議決議。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協助行政工作教師人數，不納入本條第一項計算。

第十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校應按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領域、科目）。

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九節為限。

第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基

公(發)布條文

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依第六條第一項生活輔導組長及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但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

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修法目的及緣由：因本市向來重視教師權益，為實質激勵教師士氣，提昇教學成效，因應學校教學現場執行實際需求及反映意見，修正本標準。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已設立縣市立高中之縣市均於近年參照國立高中教師授課標準修正相關法規，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宜蘭縣、高雄市、屏東縣等，其餘縣市則因無縣市立高中故毋需修正法規。
- 四、現行條文十二條，本次修正條文共計十一條（新增三條、文字修正八條），修正後總計十五條。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 第一條：本條未修正。
 - 第二條：本條未修正。
 - 第三條：配合課程綱要之名稱差異，修正課程用詞及性質，另將兼任導師擔任之班會修正為班級活動。
 - 第四條：本條新增。明定課程計畫應報市府備查，協同教學之教學節數採計及鐘點費支給方式。
 - 第五條：本條新增。明定教師於彈性學習時間授課者，教學節數採計及鐘點費支給方式同第四條；另擔任「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及「學校特色活動」課程授課或指導，其授課模式以從旁指導為主，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不列入其每週教學節數。
 - 第六條：條次變更。
 - 第七條：條次變更。另因專任輔導教師毋需授課，故刪除相關文字說明，以符實際。
 - 第八條：條次變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增列「體育班」及其減課規定；另考量部分領域（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因教師人數不足五人，其領域召集人無法依本條第一項減課，爰明定前述領域合計

達五人以上，由各校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其領域召集人得比照本條第一項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一節。

第九條：本條新增。明定協助行政工作教師之減課人數及節數；另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協助行政工作教師人數，不納入本條第一項計算。

第十條：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條次變更，另為解決學校不易聘得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兼任教師之困境，其每週教學節數由現行「六節」修正為「九節」。

第十二條：條次變更，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增列但書規定。

第十三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原條文但書規定，以符實際

第十四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文字酌予修正。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職稱類別</th> <th rowspan="2">專任教師</th> <th rowspan="2">兼任導師</th> </tr> <tr> <th>節數</th> <th>課程(領域、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語文領域</td> <td>國文(含選修)</td> <td>十四</td> <td>十</td> </tr> <tr> <td>英文(含選修)</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數學(含選修)</td> <td rowspan="3">十六</td> <td rowspan="3">十二</td> </tr> <tr> <td colspan="2">社會領域(含選修)</td> </tr> <tr> <td colspan="2">自然領域(含選修)</td> </tr> <tr> <td colspan="2">藝術領域(含選修)</td> <td rowspan="2">十六</td> <td rowspan="2">十二</td> </tr> <tr> <td colspan="2">生活領域(含選修)</td> </tr> <tr> <td colspan="2">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td> <td>十六</td> <td>十二</td> </tr> </tbody> </table>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節數	課程(領域、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生活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第三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職稱類別</th> <th rowspan="2">專任教師</th> <th rowspan="2">兼任導師</th> </tr> <tr> <th>節數</th> <th>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語文領域</td> <td>國文(含選修)</td> <td>十四</td> <td>十</td> </tr> <tr> <td>英文(含選修)</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數學(含選修)</td> <td rowspan="3">十六</td> <td rowspan="3">十二</td> </tr> <tr> <td colspan="2">社會領域(含選修)</td> </tr> <tr> <td colspan="2">自然領域(含選修)</td> </tr> <tr> <td colspan="2">藝術領域(含選修)</td> <td rowspan="2">十六</td> <td rowspan="2">十二</td> </tr> <tr> <td colspan="2">生活領域(含選修)</td> </tr> <tr> <td colspan="2">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td> <td>十六</td> <td>十二</td> </tr> </tbody> </table>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節數	課程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生活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一、第一項表內「課程」欄位，修正為「課程(領域、科目)」(以下同)，以配合不同時期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名稱差異。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課程(領域、科目)範圍；另配合課程綱要之用詞，明定其性質，分為「部定」、「校訂」及「選修」。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依課程綱要規定，「團體活動」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其中僅「班級活動」，須由兼任導師親力而為，故該課程之教學節數，得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爰將現行第三項條文移至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因課程綱要總綱捌、附錄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節數	課程(領域、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生活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節數	課程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生活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條文對照表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十六	十二	二所定「班級活動」已包括「班會」，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所定「班會」。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十六	十二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分組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分組	十六	十二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不分組	十六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十六	十二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十六	
選修課程,包括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		十六	十二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六	十二	
<p>前項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訂、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p> <p>第一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應按各該課程(領域、科目)每週教學節數占第三條第一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其每週教學節數。</p> <p>兼任導師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p>				<p>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p> <p>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p>				
<p>第四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p>				

<p>定，訂定課程計畫，報新竹市政府備查。</p> <p>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全學期全部節數，依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均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其每週教學節數一節。</p> <p>前項教師全學期部分節數，依第一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以教師學期課表為其計算基準，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其屬全學期全部節數或部分節數，如遇教師請假而未能進行協同教學時，其衍生之代課鐘點費，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又依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二）課程設計與發展5. 學校課程計畫.....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統整及協同教學。6. 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爰訂定第一項，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之內容，訂定課程計畫，並將課程計畫報本府備查。又目前實務運作上係採事前備查制，而事後備查，本府仍得進行適法性監督。</p> <p>三、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實施協同教學者，教師之教學節數如何計算，應有明文，俾據以執行，爰訂定第二項。</p> <p>四、協同教學以教師學期課表為其計算基準，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其屬全學期全部節數或部分節數，如遇教師請假而未能進行協同教學時，其衍生之代課</p>
---	--	---

		<p>鐘點費，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之。</p> <p>前項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或擔任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指導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學校實施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依一百零八學年度實施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指依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所規劃作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之四類課程。因其授課或指導方式不同，故分別明列規範其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p> <p>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教師應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等，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或課程，拓展學生學習面向，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其教學節數計算方式，若全學期全部節數授課，比照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若全學期部分節數授課，比照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爰訂定第一項。</p> <p>四、擔任「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及「學校特色活動」課程授課或指導，其授課模式以從旁指導為主，故依實際指</p>

									導節數，支給鐘點費，不列入其每週教學節數，爰訂定第二項。													
第六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第四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條次變更。						
班級數 職稱類別																						
秘書、處、室、圖書館主任、軍訓主任教官	八	六	四	二	二	〇	〇	〇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一	〇	〇														
前欄以外其他編制內組長、學程主任	十	十	八	八	六	三	一	〇														
前項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不包括進修部或分部之班級數。		前項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不包括進修部或分部之班級數。							前項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不包括進修部或分部之班級數。													
第七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		第五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							條次變更。另因專任輔導教師毋需授課，故刪除相關文字說明，以符實際。													

<p>求而擔任教學時，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一項一級單位（<u>秘書、處、室、圖書館主任、軍訓主任教官</u>）規定。</p>	<p>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u>輔導處（室）主任</u>比照前條第一項一級單位規定；<u>專任輔導教師</u>比照前條第一項二級單位教學組長之規定。</p>						
<p>第八條 領域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五人以上之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u>體育班、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u>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一節。</p> <p><u>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領域專任教師總人數合計達五人以上</u>，由各校依輪序機制或會議決議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其領域召集人得比照前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一節。</p>	<p>第六條 領域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五人以上之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一節。</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體育班之業務均由學校體育組長兼辦，惟其業務繁雜，基於鼓勵教師參與學校行政業務，擴大教師參與校務推動並分攤學校行政業務負荷之理念，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於本條第一項增列「體育班」召集人及其減課規定。</p> <p>三、考量部分領域（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教師人數不足五人，其召集人無法按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一節，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九條 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基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765 646 1998"> <tr> <td>總 班 級 數</td> <td>二 十 班 以 下</td> <td>二 十 一 班 至 四 十 班</td> <td>四 十 一 班 至 六 十 班</td> <td>六 十 一 班 以 上</td> </tr> </table>	總 班 級 數	二 十 班 以 下	二 十 一 班 至 四 十 班	四 十 一 班 至 六 十 班	六 十 一 班 以 上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協助行政減課基準原已列於本市國中教師授課節數表內（完全中學適用），為利市立高中依循，新增於本標準內。</p> <p>三、基於鼓勵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協助學校行政業務，擴大教師參與校務，新訂第一項及第二</p>
總 班 級 數	二 十 班 以 下	二 十 一 班 至 四 十 班	四 十 一 班 至 六 十 班	六 十 一 班 以 上			

協助行政工作教師	0-四人	0-六人	0-十人	0-十四人	<p>前項總班級數係以全校班級數為計算基準，減授時數對象不作統一規定，由各校校務會議決議。</p> <p>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協助行政工作教師人數，不納入本條第一項計算。</p>	<p>項。</p> <p>四、為鼓勵更多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支援協助行政業務，第三項明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為政策或施政需要所增加之業務，得依如：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等法令相關規定，另外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p>
第十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學校應按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領域、科目)。 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六節為限。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課程」比照第三條修正為「課程(領域、科目)」。 三、為解決學校常面臨難覓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之兼任教師之困境，爰參照教育部國	

<p>令另有規定外，以<u>九節</u>為限。</p>		<p>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所定上述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六節」修正為「九節」。</p>
<p><u>第十二條</u>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基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依<u>第六條</u>第一項生活輔導組長及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u>但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u></p>	<p><u>第九條</u>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基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依<u>第四條</u>第一項生活輔導組長及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p> <p><u>一般軍訓教官以第一項每週教學十節，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u></p>	<p>一、條次變更，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二、增列但書規定。</p>
<p><u>第十三條</u> 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p>	<p><u>第十條</u>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u>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條文輔導處（室）主任授課規定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又專任輔導教師毋需授課，爰相關文字予以刪除。 三、原條文但書軍訓教官教學節數除外規定移列於第十二條後段但書，以符實際。</p>
<p><u>第十四條</u> 學校專任教師、兼</p>	<p><u>第十一條</u> 學校教師、軍訓教</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p>

<p> <u>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u> <u>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u> </p>	<p> 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 </p>	<p>修正。</p> <p>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七月五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四三六〇一號函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支給方式如下： </p> <p> (一) 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p> <p> (二) 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p>
<p>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p>	<p>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u>施行。 本標準<u>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 </p>	<p>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文字酌予修正。 </p>

